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5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奇洲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2024年,县人民政府坚决贯彻上级和县委决策部署,以“非常之功”拼经济,“稳”的态势持续巩固;以“领先之志”强改革,“进”的动能不断积聚;以“奋进之势”兴产业,“立”的质效日益显现;以“匠心之举”提品质,“美”的形态更加彰显;以“为民之心”促共富,“得”的感受持续增强;以“实干之风”提效能,“拼”的氛围更加浓厚,较好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过

去一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的目标任务和主要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新昌“小县六大”建设突破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县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锚定“一个首要任务、三个主攻方向、两个根本”,扎实推进“十项重大工程”,持续深化“五大创新突破性举措”,围绕

产城人文深度融合,推进“小县六大”再突破、“八个奋力”干出彩,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品质吸引力、增强改革牵引力、展现城市亲和力、提升政府行动力,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为省市发展多作贡献。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新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实干争先,推进“小县六大”再突破、“八个奋力”干出彩,为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而努力奋斗!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新昌县2024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5年1月25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

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新昌县2024年财政预

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新昌县2025年财政预算。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新昌县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5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艳院长所作的新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去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

法,聚焦主责主业,锻造过硬队伍,全面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为推进“小县六大”再突破、“八个奋力”干出彩,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新昌县2024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5年1月25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决定批准县发展和改革局受县人民

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新昌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新昌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新昌县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5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邵永明主任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大常委会去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聚焦“‘小县六大’再突破、‘八个奋力’干出彩”工作大局,正确履行宪法和

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切实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务实担当、有力有为,为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贡献人大力量。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新昌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5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斌检察长所作的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去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

司法、为法治担当,强化法律监督,切实履行检察职能,为我县“小县六大”再突破、“八个奋力”干出彩,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新昌县 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5年1月25日政协新昌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新昌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至25日在县城举行。

会议期间,中共新昌县委书记黄旭荣,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奇洲等县领导出席大会,与委员们深入协商交流,共商发展大计、共谋改革良策。会议审议同意县政协主席王仲林代表政协新昌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同意县政协副主席祝志芳代表政协新昌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补选政协新昌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名。委员们列席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王奇洲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全体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通过提案、大会发言、小组讨论等形式,深度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共识,展现了新时代政协委员的新气象新作为。会议隆重简朴、务实高效、风清气正,体现了专门协商机构的优势作用,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机活力,是一次高举旗帜、团结民主、求实奋进的大会。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中共新昌县委、新昌县人民政府团结带

领全县上下,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强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十项重大工程”和“五大创新突破性举措”,持续加快“小县六大”出新出彩,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亮点纷呈。政府工作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目标定位振奋人心,思路举措精准有力,完全符合新昌发展实际,是一个求真务实、催人奋进的好报告。委员们对过去一年我县发展成就倍感振奋,对实现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充满信心,并重点就探索产业耦合发展新模式、构建传统名优茶和新式原料茶双赛道、做好兴“水”大文

章、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医保和医院协同治理、迭代升级“乡理乡亲”服务集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赛事经济、激发“青”动能引领“新”成长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建设性意见建议。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县政协及其常委会在中共新昌县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学思想强根基,建真言谋良策,践初心担使命,创载体优平台,优服务提绩效,切实履行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在推动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上取得了新成效,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谱写了新篇章。

会议强调,2025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实现“小县六大”再突破的关键之年。县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按照中共新昌县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小县六大’再突破、‘八个奋力’干出彩,为省市发展大局多作贡献”中心任务,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新昌高质量发展贡献政协智慧力量。

会议号召,全县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新昌县委坚强领导下,同心筑梦,聚力前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昌新篇章而团结奋斗!